

广西民族专家学者论坛专稿选登之八

# 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的传承与保护

□ 玉时阶

## 简介

玉时阶,广西民族大学瑶学研究中心原主任、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长期致力南方民族历史文化的教学和研究,特别是在瑶族社会历史文化的探讨上进行了深入而有创造性的研究,先后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华夏英才基金项目、国家民委项目、广西区社科规划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课题;先后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0余篇,出版著作22本(含合著);先后获全国首次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第十三届中国图书奖、新闻出版总署第二届“三个一百”原创图书出版工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广西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4项、广西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4项、国家民委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1项。



## 一、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传承现状

### 1. 民族服饰制作工艺技术的逐渐衰落

首先是服饰面料的变化。广西少数民族服饰工艺技术的衰落首先是从服饰面料的变化开始的。在“男耕女织”的农耕社会里,广西少数民族服饰的面料均是妇女们自种棉花或麻,自己纺纱、织布,做成服饰面料,但因工艺技术较落后,加上纺织者操作技术熟练程度高低不同,纺出的纱线粗细不均匀,加捻强度不够,造成织布时频繁断纱,影响效率与质量。于是,当机纺出现,价格又能为少数民族家庭经济能力所承受时,人们便逐渐接受机纺纱,用之纺纱织布。当机织布、化学纤维等面料越来越多地进入农村市场,且价格越来越便宜时,人们又逐渐改用机织布、化纤等面料制作服饰。这种变化早在鸦片战争之后就已开始出现,并且持续不断,但真正的、大规模的变化则始于当代。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工业原料的发展,机织布、化学纤维、人造丝等不断进入广西少数民族地区市场。同时,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广西少数民族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购买力逐渐增强。于是,机织布逐渐进入农村少数民族家庭,取代自种、自纺、自织的棉土布和麻布,成为服饰的主要面料。自纺、自织布料缝制衣服的人越来越少。20世纪90年代,以耐磨、光滑、透明、易洗、快干为特点的人造纤维在充斥城镇市场后,又流向地处偏僻的少数民族地区,并以其价格便宜的竞争优势,逐步取代机织布,成为服饰的主要面料。

其次是染色、挑花、刺绣、织锦用料的变化。过去,广西少数民族地区多自种棉、麻,有的地方还种桑树养蚕,人们挑花、刺绣、织锦所用的棉线、麻线、蚕丝均是自种、自纺、自捻而成。20世纪50年代后,开始使用机纺棉线与丝线,但那时人们挑花、刺绣、织锦的用料仍主要是棉线、麻线、蚕丝,以自种原料为主,市场购买为辅。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市场空前活跃,大量物美价廉的丝线、毛线、腈纶线等充斥农村市场。而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受20世纪70年代“以粮为纲”政策的影响,棉、麻产量急剧下降,挑花、刺绣、织锦所用的棉线、麻线、蚕丝自给率不足,于是,人们又改用毛线、腈纶线刺绣图案纹样。染色、挑花、刺绣、织锦用料的商业化已十分明显。

三是纺织工具的逐渐消失。长期以来,广西少数民族一直过着一种“男耕女织”的小农生活,一家人穿着的衣裳,全靠家中妇女纺纱、织布制作。20世纪80年代前,走进少数民族聚居的村寨,几乎是家家都有纺车、织机,户户备染缸。广西少数民族服饰的面料主要是棉布,大部分人家都种植棉花。从收获棉花到织布,要经历轧花、弹花、卷花、纺纱、浆纱、络纱、牵纱等过程。在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下,纺纱、织布是少数民族妇女日常生活劳作的一项重要内容。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提高以及和少数民族群众生活水平的日益改善,传统的手摇纺车与织布机已不适应快节奏的现代化生活。

四是服饰染料的市场化。广西少数民族服饰制作的染料过去大多以原生态的植物为主,常用作染料的植物大致有茜草、薯蓣、椿树皮、槐花、梔子、蓝草、五倍子、皂矾、野山柳、野杜鹃、板栗壳、稻秆、油麻秆、烟叶秆、紫草、绿条刺等。但其染色过程极为复杂,工序繁多,耗时费力,且有脱色现象。于是,清末民初,当化学染料通过市场逐渐进入广西少数民族地区后,一些村民便逐渐放弃植物染料,开始选用化学染料进行染色。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化学染料染制服饰,不仅使少数民族制作传统服饰的技艺失传,也使文化的发展失去了多样性。

### 2. 民间艺人后继无人

广西少数民族服饰的制作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和浓郁的乡土气息,织布制衣的能工巧匠绝大多数是土生土长、没有受过专门艺术训练的少数民族妇女。在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纺纱、织布、蜡染、挑花、刺绣、织锦……基本上出自女性之手,女红是广西少数民族妇女自幼就必须培养的兴趣、技能与责任。在瑶族地区,每个妇女一生都要学会两种生存的本事,一是地里的功夫,要会盘田,种好庄稼;二是学会刺绣,在衣裳上“盘田”,这样的女子才是小伙子心中追求的目标。在广西少数民族地区,民族服饰工艺技术的传承主要是靠母传女,姐教妹,邻里互授,村邻相习,祖辈世代传袭而下。

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中国农村市场经济的建立,商品经济以最快的速度流向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即使是居住在边远山区的少数民族也能较快地享受到工业文明所带来的物质商品的便利,从而对广西少数民族服饰制作的民间艺人的传承造成极大的冲击。

首先是审美观念的变化。随着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现代工业产品极大地丰富和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与思想观念,民间传统工艺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与文化基础受到了极大地冲击。小农经济下视手巧为女性完美的审美观念彻底动摇,人们逐渐看淡了民族服饰的审美价值,染织、挑花、刺绣等工艺不再是衡量少数民族女性完美的尺度,只要有文化,勤劳,有能力,能挣钱,善持家,把家庭经济搞活,家庭富裕了,就是妇女能力的表现,就是能人。人们认为,妇女也可将挑花、刺绣的劳动时间从事别的更赚钱的劳动,换取更多的钱,再从市场上购买更多更好的服饰。所以,新一代的广西少数民族女性不再像她们的长辈那样虔诚地、全心全意地花费时间、精力和感情去从事民间工艺的学习与制作。

其次是价值观念的变化。近数十年来,随着广西少数民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水平逐渐提高,购买成衣和现代生活用品已成为一般家庭的消费趋势。同时随着现代快节奏生活的加快和生活环境的改变,传统民族服饰制作、穿着费时、费力的慢节奏特点与现有的生活节奏产生了矛盾,她们不再愿意花一两年的时间去绣、织一件衣裳或裙子,机织图案纹样和花边缝制的新式民族服饰同样可以满足她们的心理需求。这种价值观念与审美观念的变化,使得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逐渐抛弃在他们看来费工、费时的传统服饰制作工艺,加剧了传统服饰制作工艺的传承危机。

三是青年妇女外出打工导致服饰工艺技术的传承断层。近一二十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与市场经济的冲击,大批少数民族男女青年走出村寨,到城镇和沿海地区务工,许多村里只剩下老年人与小孩,形成村寨与家庭空巢现象。传统服饰工艺的传承因青年妇女的外出务工而出现断层现象。

### 3. 穿着民族服饰的人越来越少

随着民族服饰制作工艺技术的衰落与民间艺人的后继无人,到市场上去买时装配穿的广西少数民族群众越来越多,除参加民族传统节日活动或为进行旅游开发而接待旅客外,大多数少数民族村民在日常生活中已不穿或很少穿民族服饰,取而代之的是从市场上买时装回来穿。时装取代少数民族服饰基本成为定式,少数民族服饰发展追逐汉族服饰发展,农村服饰发展追逐城市服饰发展的现象逐渐成为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发展的方向与潮流。民族服饰成

为广西少数民族群众仅在节日活动或在民族旅游开发中用于接待游客时穿着的礼仪性服饰。

## 二、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文化变迁是一切文化的永恒现象。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是广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瑰宝与精华。特别是很多广西少数民族历史上都没有流行、通用过与本民族语言相适应的文字,民族服饰文化成为民族文化传播、继承的主要渠道之一。在这个意义上说,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其实是广西少数民族文化的缩影与财富,是广西少数民族社会文化发展的“活化石”,所以,要保护、继承、弘扬广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必须采取各种措施,切实做好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的保护、传承工作。

首先,各级政府要重视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的保护、传承工作。目前,国家已经将瑶族服饰、壮族织锦等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内容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是全社会所共同享有的文化资源,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各级政府有责任去保护它。各级政府应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用强大的政治力量和手段去推动、加强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的保护、传承工作。

其次是要加大宣传力度,使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的意识,参加到保护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的工作中来。在当前,应进一步加大对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保护的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教育,“提高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意义的认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鼓励、吸纳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为丰富文化的多样性作出贡献。

三是做好广西少数民族民间艺人的培养、保护和传承工作。少数民族民间艺人是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传承人与保持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主体,非物质文化遗产正是靠他们的传承才得以延续,各级政府应在调查、筛选的基础上,评定一批优秀的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民间艺人,参照有关国家的做法,由政府每年拨出相应的经费给这批民间艺人改善生活,从事服饰工艺的活动及培养传承人。凡享受国家资助的民间艺人,必须肩负保护、传承、弘扬民族服饰工艺的责任,认真做好保护、传承、弘扬民族服饰文化的工作,整理并公开广西少数民族服饰工艺的“绝技”、“绝活”,培养传承人,不断改进、提高广西少数民族服饰工艺的水平。

四是借助先进的现代科学技术,保护、传承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的保护、传承应与时俱进,在强调保护的同时,使之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通过对传统服饰的工艺技术研究,使其发扬光大;同时又借助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引入新技术、新观

念,使传统技艺与现代科学技术有机结合,在保留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精华与风格的前提下,对其款式、面料、工艺进行适当的改革,使之适应现代社会的审美价值,和广西少数民族的现代化经济生活相适应,重新吸引少数民族群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选择穿着民族传统服饰。

五是借助学校教育促进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的传承、保护。在建立全新的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民间传承、保护机制的同时,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文化传承作用,让学校教育成为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传承、保护机制的重要方式之一。青年既是国家的希望,也是民族的未来,少数民族学生既是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的继承者,也是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的保护者,是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复兴的希望。民族地区的学校应将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的精华部分纳入学校教材与课程,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对女学生进行挑花、刺绣、蜡染等少数民族服饰工艺的学习、培训,培养少数民族学生保护、传承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的意识,在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传承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的的良好氛围。

六是进一步加强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资料的搜集、整理、研究工作。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是民族文化与艺术的璀璨结晶,有着极高的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由于当前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已处于濒临消失的濒危状况,各级政府应组织力量,抢救濒临失传的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资料,用文字、图片、摄像等方式将需要传承的内容归纳、整理、出版;组织专家学者参与调查、研究;有选择地将每一个民族的代表性服饰作为文物收藏于博物馆中,以供后人传承、研究。

七是做好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产业的开发利用工作。广西少数民族服饰五彩斑斓,极富民族特色,本身就是一件不可多得的民间工艺品,早为一些收藏家与博物馆所关注。将广西少数民族服饰作为文化产业进行开发利用,可提高少数民族村民的收入,增强他们对本民族文化的自信心,自觉地保护与传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

八是各级政府的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在民族节日活动中应带头穿着本民族的民族传统服饰,各民族地区的服务行业的服务人员应穿着少数民族服饰接待客人。榜样的作用是无穷的。少数民族领导干部是本民族的代表人物与精英,他们的一举一动都会引起本民族群众的关注。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在民族节日活动中带头穿着本民族的民族传统服饰,既是对本民族历史文化的尊重与弘扬,也是身体力行保护、传承本民族传统文化的具体表现,对引领本民族群众保护、传承本民族传统服饰文化有着重要的影响与意义。民族地区的服务行业是民族地区的窗口,服务行业的服务人员穿着少数民族服饰接待客人,对宣传、保护、传承广西少数民族服饰文化可起到推波助澜的促进作用。